

项目编号：XHJZB-2024-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食堂 食材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盖章）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991-663321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高怡晗、韩永朝、吴涛

联系电话：13364918086、15099070893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901 室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5
一、总则	15
二、采购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	19
四、投标保证金	2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六、开标	23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八、履约保证金	26
九、代理服务费	26
十、签订、审核合同	27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8
十二、保密和披露	2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0
食材种类清单	3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8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	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1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4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5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76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7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8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79
1、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8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81

九、 投标保证金	83
报价文件	84
一、 报价函	84
二、 开标一览表	85
三、 其他报价内容	86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87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	87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88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89
四、 投标文件业绩内容（格式）	90
五、 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9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食堂食材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食堂食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JZB-2024-8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食堂食材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0

采购需求：禽、蛋、肉、冻货、鱼类，蔬菜、水果类，粮油类，奶制品类，调料类，其他类，日用品类等货物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需求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发生为准。食堂食材配送的参考品类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折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北京时间）（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次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991-6633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901 室

联系人：高怡晗、韩永朝、吴涛

联系电话：13364918086、1509907089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注意：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食堂食材项目 XHJZB-2024-81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991-663321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901 室 联系人：高怡晗、韩永朝、吴涛 联系电话：13364918086、15099070893 电子邮件：2863757754@qq.com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5	采购内容及报价方式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报价方式：食堂食材类在执行采购人发布的单品价格基础上报折扣，蔬菜、瓜果按北园春集团公布的最新单品批发价（当日中间价）报折扣， 最终报一个统一折扣 ，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 $\geq 100\%$ 的投标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折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7	是否允许进口	☐是。 ☒否。

8	是否允许 供应商将 项目非主 体、非关键 性工作交 由他人完 成	☒ 否。 ☐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0	质疑接受 时间	1. 供应商认为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 一次性 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 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部门：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怡晗、韩永朝、吴涛 联系电话：13364918086、1509907089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901

		室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盖章的纸质版原件。 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1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解密情形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自治区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u>30 分钟</u>。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5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2. 中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1 正 2 副，密封在档案袋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U 盘（内容：投标文件正本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完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做好标示，密封提交至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901 室），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 A4 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和供应商名称。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计 5 人；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通过“政采云”专家库平台随机抽取方式。
18	投标保证金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金额（小写）：¥2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北路支行 保证金账号：65050110601500000275 开户行行号：105881000253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 (1) 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否则视为无效。 (2) 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对应账户。供应商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在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打印“投标报名名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明细。 注：汇款时须供应商注明项目编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凭证是指：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标注项目编号视为未缴纳。

19	中小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本次本项目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折扣。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次采招标所属行业为：<u>农、林、牧、渔业</u>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行业划分标准：<u>农、林、牧、渔业</u>。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
----	-----------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21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中标服务费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收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4	投标文件 签署及盖 章	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处，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5	低于成本 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 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26	付款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月 25 号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货款结算。
27	交付时限	采购人提前 1 天（特殊情况除外）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发送货物计划单，中标人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分批送货，必须保证整体批量送货与零散小量送货均按时送达。 应急计划需在 2 小时内完成到货。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实际情况进行送货，价格以合同价为准。
28	交付地点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9	合同履行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0	争议的解 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1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

32	其他注意 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供应商须注意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情况。
33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合同履约期间，如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备注	供应商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附表为准。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可以自行拟定格式。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或“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述所有内容。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8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

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

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看到澄清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

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资格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资格投标文件。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投标须知中第5项报价方式要求执行，否则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为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供应商偏离表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参数内容，投标参数偏离表中内容需与产品详细的参数资料和彩页（产品手册）一致），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

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投标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函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F、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H、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I、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非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视为无效投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交纳履约保函、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最迟不超过30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质量、采购金额、货物供应保障等事项签订货物供应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货物供应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

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所需的禽、蛋、肉、冻货、鱼类，蔬菜、水果类，粮油类，奶制品类，调料类，其他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需求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发生为准。

二、采购需求及要求：

1. 供应商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要求。

2. 中标人应指派专业服务团队，并报采购人备案。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服务团队成员。

3. 中标人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 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无偿退货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中标人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

5. 所供食材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食材出厂标准及溯源。

6.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工作(采购人不定期对食材抽样送检，如出现检测农药各污染物超标的，未按照约定时间配送食材、配送食材质量腐烂、变质、泡水等影响食材品质，配送食材以次充好，以假乱真、随意更改食材计划品种、食材品质等行为的，未按投报价履行配送清单的，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配送人员的，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以上问题不及时整改或造成食物中毒等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发送食材计划，中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地点准时送达食材计划单所有食材。

8. 配送地点：实际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9. 中标人不得将本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严

格遵守采购人的内部安全、保密等各项规定。

11.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等重大原因外，不得延迟送货。采购人确因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须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2. 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供应食材计划内容，应严格按食材计划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采取电话提前沟通，获得采购人同意后，3个工作日内补充书面食材调配计划单。

13. 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并于2小时内完成补充配送，配送价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4. 中标人须具备自有运输车辆或租赁车辆，具备足够运输能力。

15.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16. 投标报价为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包含食材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17. 拟派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固定人员 ≥ 4 人，年龄须小于50岁。

三、具体要求

(一)瓜果蔬菜类。

1. 蔬菜、瓜果质量及货源要求：

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为正规厂家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为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食材，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农残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蔬菜瓜果具体要求：

3.1 蔬菜、瓜果色泽：各种蔬菜、瓜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不得供应通过药物、泡水等其他方式二次加工蔬菜水果。

3.2 蔬菜、瓜果气味：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3 蔬菜、瓜果滋味：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瓜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3.4从蔬菜形态看：无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或不新鲜等蔬菜。

3.5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3.6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7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3.8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泡水，不带茎叶和须根。

3.9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3.10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3.11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3.12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3.13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3.14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15. 所有水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9%以上。

3.16. 水果种类以苹果、梨子、香蕉、橙子、柑桔、西瓜等时令水果。

3.17. 所有水果蔬菜必须保证食品安全。

苹果：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新鲜洁净、无斑点，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

梨子：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重身结实，味道爽甜。

香蕉：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橙子：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柑桔：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西瓜：果实丰满，果形端正，色泽自然、光亮；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沙、甜、脆，无生果、坏果。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二）禽、蛋、肉、冻货、鱼类。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筒子骨、猪血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按压无水迹，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牛、羊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家禽、水产类：家禽、水产类需去净毛(鳞)及内脏，肉质饱满结实，色泽鲜亮，新鲜、无腐烂异味，来源可靠放心，产地无毒、无害，无污染，禽类处

理方式不得采取烧碱泡发处理，不得供应有病的禽类，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蛋类：必须供应产出 2 日之内的新鲜鸡蛋、大小均匀、无破损、无腥味、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蛋类食品安全检验检疫证明。

以上所指肉、禽、水产均为净肉，验收按照净肉称重结算。

冻货类：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材。冻肉类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所有食材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调料饮品干货类。

1.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
2. 食材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4. 饮品为知名品牌、详细的配料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四）粮、油类。

1. 供应食材的质量要求：

- 1.1 大米、油、面粉、豆类食材必须为非转基因食材。

1.2 大米、油、面粉、豆类食材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直观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套装、混装、以次充好。

1.3 大米、油：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食材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食材合格证、保质期、食材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乙方所提供食材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

1.4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 执行标准：

2.1 大米品种要求为国家标准一级大米。

2.2 米类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GB1354-2009 GB2715-2005）为准，国家标准一等大米，不含添加剂。

2.3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大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 5%。

小碎米总量 $\leq$ 1%。

不完善粒 $\leq$ 3%。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2.4 油类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食用调和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不含棕榈油和非食用油）。

大豆油：GB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油茶籽油：GB11765-2003。

玉米油：GB19111-2003。

米糠油：GB19112-2003。

2.5 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 \mu\text{g/kg}\sim 20\ \mu\text{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leq 1000\ \mu\text{g/kg}$)、玉米赤霉烯酮($\leq 60\ \mu\text{g/kg}$)、赭曲霉毒素 ($5\ \mu\text{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0.2mg/kg)、镉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汞 (0.02mg/kg)、无机砷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食材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食材执行标准如存在更新标准，则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五) 奶制品。

具备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所供应的奶制品要有出场检测并且合格。鲜奶为出场日期为送货当日，其他奶制品出场日期为 3 日以内。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六) 日用品类。

各种日用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不得以次充好。

(七) 其他类。

按照国家食材相关质量标准执行，供应价格以甲方市场询价为基准价按照合同内食材综合下浮率进行结算。

四、产品退换

(一) 凡要求中标人提供食材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而未能提供，或产品质量未达到要求,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变质、异味、发霉、过期等,采购人均可拒收和要求重新补货，补货时间为送货当日验收完毕后 2 小时内。如中标人所供食材质量或规格未能完全符合要求或货不对板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对当次不良

记录存档备案。

(二)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
3. 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三)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中标人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并在1小时内送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五、数量要求

(一)中标人所送货物的数量和品种应与采购人订货数量和品种一致,并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和品种为准。

(二)当采购人所订货物在市场上缺货或数量不足时,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商量解决办法,确保采购人正常供货。

(三)特殊情况下,当采购人需临时增补货物时,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须在2小时内将所补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保证采购人的需要。

六、交货要求

(一)交货时间:采购人提前1天(特殊情况除外)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发送货物计划单,中标人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分批送货,必须保证整体批量送货与零散小量送货均按时送达。

应急计划需在2小时内完成到货。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实际情况进行送货,价格以合同价为准。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

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延迟送货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2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2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食材配送要求

1. 所有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四周，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异味。

2. 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四) 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各供货点择优配选上述货物按期出供货计划，中标人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

(五) 采购人在接收中标人的货物时，发现食材有明显腐烂、受到污染，食材没有合格标志的，包装明显破损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当场有权拒收该批食材，中标人应立即按照合同的约定重新组织送货，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不能交货。

详细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控制价	备注
1	特一粉	5 公斤/袋	38	
2	大米	5 公斤/袋	48	
3	菜籽油	5 升/桶	95	
4	特一粉	25 公斤/袋	125	
5	面包粉	25 公斤/袋	210	
6	低筋面粉	25 公斤/袋	250	
7	大米	25 公斤/袋	165	
8	小米	25 公斤/袋	200	
9	黑米	25 公斤/袋	200	
10	糯米	25 公斤/袋	180	
11	玉米面	25 公斤/袋	140	
12	玉米糝	25 公斤/袋	130	
13	八宝米	25 公斤/袋	210	
14	月饼	块	4. 8	
15	月饼	盒	298	
16	粽子	个	3. 6	
17	粽子	盒	198	
18	荞麦面	公斤	9	
19	清油	20 升/件	330	
20	牛后腿	公斤	68	
21	牛腱子	公斤	85	
22	牛排	公斤	56	
23	牛肚	公斤	72	
24	牛尾	公斤	58	
25	牛舌	公斤	60	
26	牛头肉	公斤	45	
27	牛里脊	公斤	75	
28	牛腩	公斤	72	
29	牛骨	公斤	28	
30	牛肉丸	公斤	60	
31	羊腿肉	公斤	65	
32	羊排	公斤	55	
33	血块	公斤	15	
34	羊肝	公斤	19	
35	羊肚	公斤	46	
36	羊拐	公斤	52	
37	猪腿肉	公斤	32	
38	猪排	公斤	39	
39	猪蝴蝶排	公斤	45	
40	猪蹄	公斤	38	
41	猪肝	公斤	10	
42	猪肥肠	公斤	48. 5	
43	猪肚	公斤	48	
44	猪耳朵	公斤	58	

45	腊猪脸	公斤	52	
46	五花肉	公斤	43.5	
47	猪里脊	公斤	45	
48	三黄鸡	公斤	27	
49	冻土鸡	10 公斤/件	250	
50	冻三黄鸡	10 公斤/件	185	
51	鸡边腿	10 公斤/件	190	
52	鸡胸肉	10 公斤/件	160	
53	小鸡腿	10 公斤/件	195	
54	鸡翅尖	10 公斤/件	400	
55	鸡中翅	10 公斤/件	420	
56	鸡胗	10 公斤/件	315	
57	鸡柳	件	190	
58	鸡米花	件	180	
59	烤鸡	只	33	
60	烤鸭	只	32	
61	鸭边腿	10 公斤/件	175	
62	鸭胸肉	8 公斤/件	110	
63	鸭胗	10 公斤/件	380	
64	草鱼	公斤	27	
65	花鲢鱼	公斤	28	
66	小黄鱼	公斤	35	
67	冰鱼	公斤	32	
68	带鱼	公斤	45	
69	鱼丸	公斤	235	
70	蟹排	公斤	160	
71	牛肉丸	公斤	60	
72	骨肉相连	件	180	
73	虾尾	公斤	48	
74	青虾	公斤	65	
75	鱿鱼	公斤	30	
76	多春鱼	公斤	48	
77	烤肠	公斤	29	
78	虾仁	公斤	86	
79	鸭血	公斤	25.2	
80	鲫鱼	公斤	36	
81	毛肚	公斤	60	
82	猪扇子骨	10 公斤/件	330	
83	虾饺	公斤	28	
84	羊脖子	公斤	63	
85	牛蹄	公斤	48	
86	羊蹄	个	9	
87	小酥肉	件	180	
88	食用盐	40 包/件	65	
89	醋	4 桶/件	78	
90	番茄酱	6 桶/件	252	

91	料酒	4 桶/件	140	
92	花椒油	4 桶/件	585	
93	白醋	4 桶/件	78	
94	生抽	6 瓶/件	90	
95	老干妈	24 瓶/件	270	
96	豆瓣酱	5 公斤/桶	75	
97	火锅料	25 包/件	360	
98	发酵粉	20 包/件	420	
99	麻辣鱼料	2 桶/件	320	
100	鸡精	10 包/件	330	
101	豉油	6 瓶/件	185	
102	芥末油	瓶	7	
103	黄油	桶	360	
104	香油	4 桶/件	336	
105	炮打粉	桶	60	
106	鸡汁	瓶	38	
107	黑胡椒粒	瓶	58	
108	黑胡椒酱	罐	55	
109	黄豆酱	12 瓶/件	165	
110	蚝油	2 桶/件	98	
111	酱油	12 瓶/件	115	
112	辣椒酱	12 瓶/件	130	
113	香辣酱	12 瓶/件	160	
114	甜面酱	12 瓶/件	150	
115	剁椒酱	6 瓶/件	65	
116	鹿佳酱油	6 瓶/件	80	
117	南乳汁	瓶	12	
118	辣鲜露	6 瓶/件	175	
119	排骨酱	15 瓶/件	160	
120	海鲜酱	15 瓶/件	112	
121	绿茶粉	罐	95	
122	蒜蓉辣椒酱	瓶	45	
123	奥尔良粉	包	32	
124	十三香	条	38	
125	蛋糕油	桶	55	
126	芝麻酱	桶	87	
127	吉士粉	罐	58	
128	蒸肉粉	包	5	
129	嫩肉粉	瓶	15	
130	辣面	公斤	29	
131	牛肉面料	公斤	40	
132	小苏打	公斤	15	
133	白糖	50 公斤/袋	365	
134	淀粉	袋	162.5	
135	生粉	袋	350	
136	辣椒段	公斤	34	

137	线椒	公斤	32	
138	咖喱粉	瓶	22	
139	冰糖	公斤	12	
140	花椒粒	公斤	90	
141	花椒粉	公斤	90	
142	胡椒粉	公斤	65	
143	草果	公斤	80	
144	桂皮	公斤	36	
145	香叶	公斤	85	
146	白芷	公斤	30	
147	八角	公斤	60	
148	孜然粉	公斤	50	
149	党参	公斤	168	
150	当归	公斤	140	
151	枸杞	公斤	75	
152	奶粉	包	15	
153	醪糟	件	77	
154	蜂蜜	件	420	
155	银河粉丝	60 包/件	510	
156	鱼酸菜	件	75	
157	小米辣	6 包/件	80	
158	咸菜	件	75	
159	榨菜	件	82	
160	扁豆	公斤	16	
161	豌豆粉	25 公斤/袋	300	
162	黄豆	公斤	9.8	
163	绿豆	公斤	13	
164	红豆	公斤	18	
165	大瓶雪碧	瓶	70	
166	大瓶可乐	瓶	70	
167	大瓶果汁	瓶	18	
168	大瓶橙汁	瓶	18	
169	厅装雪碧	瓶	3.5	
170	优酸乳	盒	3	
171	冰红茶	盒	3	
172	意大利面	件	60	
173	粽子	个	4	
174	汤圆	件	150	
175	冻水饺	件	145	
176	麻团	件	210	
177	蛋挞皮	件	155	
178	炒瓜子	公斤	26	
179	炒花生	公斤	25	
180	零食	公斤	55	
181	糖果	公斤	50	
182	海带丝	件	80	

183	方火腿	24 块/件	132	
184	素鸡	公斤	12	
185	粉皮	公斤	32	
186	冻玉米棒	件	105	
187	五香花生	公斤	15	
188	紫菜	包	12	
189	豆腐	公斤	6	
190	豆腐皮	公斤	16	
191	香干	公斤	14	
192	魔芋	公斤	4	
193	面筋	公斤	14	
194	米粉	公斤	11	
195	河粉	公斤	8	
196	米线	公斤	11	
197	凉皮	公斤	10	
198	牛筋面	公斤	10	
199	黄面	公斤	10	
200	花生米	公斤	26	
201	饅	个	5	
202	虾皮	公斤	45	
203	干黄花菜	公斤	78	
204	豆沙	包	100	
205	糖纳豆	包	55	
206	糖蒜	件	90	
207	肉松	包	80	
208	梅菜	公斤	36	
209	鲜奶油	盒	32	
210	椰蓉	公斤	26	
211	果酱	桶	70	
212	清水藕片	5 包/件	60	
213	牛奶	20 包/件	42	
214	酸奶	大罐	32	
215	沙拉酱	袋	40	
216	酸菜	公斤	10	
217	酸奶	小杯	2.7	
218	红枣	公斤	35	
219	芝麻	公斤	28	
220	葡萄干	公斤	35	
221	核桃仁	公斤	50	
222	银耳	公斤	100	
223	于木耳	公斤	95	
224	干香菇	公斤	87	
225	腐竹	公斤	25	
226	粉条	公斤	12	
227	宽粉	公斤	10	
228	姜黄	公斤	20	

229	香豆粉	公斤	25	
230	蕨根粉	件	180	
231	清水笋丝	件	170	
232	红腐乳	罐	17	
233	雪莲辣椒丝	瓶	15	
234	油豆皮	公斤	20	
235	千叶豆腐	件	120	
236	咸鸭蛋	个	3	
237	芸豆	公斤	38	
238	玉米粒	件	80	
239	油豆泡	公斤	20	
240	馒头改良剂	包	11	
241	腊八蒜	件	75	
242	干果	公斤	75	
243	茶叶	公斤	160	
244	餐巾纸	120 包/件	280	
245	方餐盒	件	140	
246	圆餐盒	件	140	
247	洗手液	瓶	8	
248	洗洁精	4 桶/件	160	
249	保鲜膜	6 卷/件	168	
250	胶皮手套	双	12	
251	线手套	双	2	
252	次性手套	双	0.2	
253	次性筷子	件	130	
254	食品袋	件	360	
255	大垃圾袋	件	270	
256	小垃圾袋	件	270	
257	毛巾	条	10	
258	圆拖把	个	15	
259	排拖	个	45	
260	套扫	套	20	
261	小扫把	个	15	
262	口罩	包	15	
263	蛋糕纸	卷	35	
264	苍蝇喷雾	瓶	10	
265	84 消毒液	瓶	4.3	
266	钢丝球	4 个/包	5	
267	雨鞋	双	38	
268	烧碱	袋	180	
269	树脂筷子	双	2	
270	除油剂	瓶	25	
271	次性纸杯	包	12	
272	洗衣粉	袋	15	
273	地刮	个	35	
274	削皮刀	个	8	

275	苍蝇贴	贴	5	
276	汤勺	个	20	
277	笨篱	个	30	
278	大垃圾桶	个	210	
279	菜刀	把	130	
280	水龙头	个	30	
281	LED 平板灯 (60*60)	个	35	
282	洁厕灵	瓶	12	
283	洗洁精	5 公斤/桶	40	
284	大铁锅	个	1300	
285	双耳铁锅	个	65	
286	不锈钢汤碗	个	8	
287	锡纸	卷	26	
288	莲蓉	件	190	
289	芝士	公斤	55	
290	糖浆	桶	65	
291	视水	桶	60	
292	高粱面	公斤	10	
293	多春鱼	件	160	
294	黑米面	公斤	12	
295	小酥肉	件	180	
296	胡辣汤料	小包	4.8	
297	面包改良剂	小包	11	
298	芸丝	件	75	
299	冰糖	公斤	12	
300	肉辣皮子	公斤	40	
301	黄豆面	公斤	10	
302	浆水	小包	15	
303	碱面	小包	2	
304	青豆	包	10	
305	下水软管	根	35	
306	锯条	根	130	
307	空气清新剂	瓶	15	
308	皮围裙	条	15	
309	大锅铲	把	35	
310	塑料菜墩	个	220	
311	木头菜墩	个	160	
312	大盘纸三层 188 米长	箱	146	
313	长把小汤勺	个	20	
314	蔬菜瓜果	公斤	北园春市场当日发布 中间价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评分细则如下（初步评审表+综合评分表）：

初步评审表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性 检查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最终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性 检查	一、投标文件签署、名称： 投标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签章）齐全；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二、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三、投标有效期：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有关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五、投标保证金： 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银行印章。 如提供采用保函缴纳的，应出具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的保函证明材料。
		初步审查表中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视为废标。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商务标评审 (28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该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可得6分。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得0分。注:时间以业绩合同/协议时间为准。
	商品仓储和保障 (12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拟提供的货物商品库房,库房需干净整洁,货物商品需分类存放,能够提供拥有1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货物商品库房,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评标专家根据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定,仓储面积200m ² 的得基础分3分,仓储面积合计在200m ² 的基础上每增加100m ² 加1分,本项满分为6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拟提供的保鲜库房,库房需干净整洁,商品货物、水果需分类存放,能够提供拥有1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保鲜库房,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评标专家根据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定,仓储体积200m ³ 的得基础分3分,仓储体积在200m ³ 的基础上每增加100m ³ 加1分,本项满分为6分。
	配送能力 (10分)	1. 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货车或面包车进行评分:有一辆的得1分;每增加1辆加1分;满分2分; 2. 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冷藏车进行评分,提供一辆得2分(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评分认定标准:1. 须提供有效的车辆商业保险和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才可得分;2. 配送车辆如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车辆商业保险和租赁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上述材料者本项不得分; 2. 服务团队: 1) 指派的服务团队人数符合采购需求。 2) 团队人员健壮、年轻化。 3) 配送分装规整且效率高,团队响应货物计划时效快。 4) 配备专业的财务人员。 5) 思路清晰且文化水平初中及以上的配货对接人员。 6) 有固定的配送人员,且不得随意更换。

		以上条件详实得 6 分，缺少一项及内容不详实减 1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得 0 分。（提供配送服务人员身份证及健康证）。
技 术 标 评 审 (42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1、货物配送方案： 内容包括：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④出入库管理；⑤货物交接；⑥配送时间安排；⑦货物装卸流程⑧货物装卸工具⑨装卸管理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表述准确清晰，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缺陷、内容错误的扣 1 分； 扣完得 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③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场所照片和房屋产权资料（自有场所提供产权证书，租赁场所须提供租赁合同）；④设立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表述准确清晰，满分 4 分，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缺陷、内容错误的扣 1 分； 扣完得 0 分。 3、应急方案： 内容包含①问题货物召回或更换；②遇突发安全事件如何处理；③货源短缺；④人员受伤或离职；⑤车辆损坏；⑥停水停电；⑦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等情况；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表述准确清晰，满分 7 分，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缺陷、内容错误的扣 1 分； 扣完得 0 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不符合本项

		目需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模板、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质量保证方案 (10 分)	1、对货物的来源、调配、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措施，详实具体，方案细致，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且货物可溯源：10 分； 2、对货物的来源、调配、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措施，描述粗略，方案一般，能够体现货物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6 分； 3、对货物的来源、调配、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措施，描述缺失、方案粗略，能够体现货物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2 分； 无详尽描述或达不到采购需求的：0 分。
	服务管控 (8 分)	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服务管控方案，如每个环节合理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内容，包括不限于：订单、到货、退换、报账。 (1) 投标人须提供整个环节的流程图，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对整个流程时间节点设置合理，提供时间节点计划，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每个环节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提供操作流程，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至少配备 1 人负责协调退换货工作以及报账，须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者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货源保障 (4 分)	具有稳定、可靠、多源的货源能力，有 4 类货源保障能力得 4 分，少提供一类减 1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 0 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明或 1 年以上保供合同复印件。) 合同签订如中标方提供资料不详实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汇总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以资格性内容、符合性内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 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

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延安路、上海路两处食堂供应食材达成协议。为明确双方的权

利和义务关系，促进双方义务的有效履行，经双方平等协商，意思表示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所供食材的种类和标准

乙方向甲方食堂供应所需食材，包括禽蛋、肉、冻货、鱼类，蔬菜、水果类，粮油类，奶制品类，调料、饮品类，等食品类产品。各类食材的具体标准如下：

(一)瓜果蔬菜类。

1. 蔬菜、瓜果质量及货源要求：

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为正规厂家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为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食材，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农残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蔬菜瓜果具体要求：

3.1蔬菜、瓜果色泽：各种蔬菜、瓜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不得供应通过药物、泡水等其他方式二次加工蔬菜水果。

3.2 蔬菜、瓜果气味：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3蔬菜、瓜果滋味：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瓜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3.4从蔬菜形态看：无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或不新鲜等蔬菜。

3.5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3.6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7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3.8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泡水，不带茎叶和须根。

3.9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3.10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3.11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3.12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3.13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3.14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15. 所有水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9%以上。

3.16. 水果种类以苹果、梨子、香蕉、橙子、柑桔、西瓜等时令水果。

3.17. 所有水果蔬菜必须保证食品安全。

苹果：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新鲜洁净、无斑点，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

梨子：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重身结实，味道爽甜。

香蕉：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橙子：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柑桔：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西瓜：果实丰满，果形端正，色泽自然、光亮；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沙、甜、脆，无生果、坏果。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二）禽、蛋、肉、冻货、鱼类。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筒子骨、猪血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按压无水迹，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牛、羊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家禽、水产类：家禽、水产类需去净毛(鳞)及内脏，肉质饱满结实，色泽鲜亮，新鲜、无腐烂异味，来源可靠放心，产地无毒、无害，无污染，禽类处理方式不得采取烧碱泡发处理，不得供应有病的禽类，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蛋类：必须供应产出 2 日之内的鲜新鸡蛋、大小匀、无破损、无腥味、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蛋类食品安全检验检疫证明。

以上所指肉、禽、水产均为净肉，验收按照净肉称重结算。

冻货类：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材。冻肉类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

等。所有食材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调料饮品干货类。

1.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

2. 食材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4. 饮品为知名品牌、详细的配料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四)粮、油类。

1. 供应食材的质量要求：

1.1 大米、油、面粉、豆类食材必须为非转基因食材。

1.2 大米、油、面粉、豆类食材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直观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套装、混装、以次充好。

1.3 大米、油：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食材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食材合格证、保质期、食材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乙方所提供食材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

1.4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 执行标准：

2.1 大米品种要求为国家标准一级大米。

2.2 米类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GB1354-2009 GB2715-2005）为准，国家标准一等大米，不含添加剂。

2.3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大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 5%。

小碎米总量 $\leq$ 1%。

不完善粒 $\leq$ 3%。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2.4 油类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食用调和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不含棕榈油和非食用油）。

大豆油：GB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油茶籽油：GB11765-2003。

玉米油：GB19111-2003。

米糠油：GB19112-2003。

2.5 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 $5\mu\text{g/kg}\sim 20\mu\text{g/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kg}$ ）、赭曲霉毒素（ $5\mu\text{g/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0.2mg/kg ）、镉（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 ）、汞（ 0.02mg/kg ）、无机砷（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食材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食材执行标准如存在更新标准，则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五) 奶制品。

具备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所供应的奶制品要有出场检测并且合格。鲜奶为出场日期为送货当日，其他奶制品出场日期为3日以内。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六) 日用品类。

各种日用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不得以次充好。

(七) 其他类。

按照国家食材相关质量标准执行，供应价格以甲方市场询价为基准价按照合同内食材综合下浮率进行结算。

二、 统一折扣率和结算方式

(一) 统一折扣率。

本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食堂食材项目”统一折扣率为：_____。

(二) 结算方式。

1. 乙方每次送货需提供送货清单及汇总单，由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所提供单据需加盖乙方单位印章。

2. 甲方与乙方每月进行一次账目核对，乙方需提供纸质发票，账目核对必须在当月25日前完成。双方商定以3个月为账款结算期，乙方需在每月月底提供纸质发票，次月5号前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3个月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3. 所配送的货物（除蔬菜、瓜果类）价格必须参照甲方提供的各项货物控制价为基础而蔬菜、瓜果类需则必须参照北园春官网中间价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下浮进行计算，未在官网的蔬菜、瓜果类品种，以甲方市场询价为准（询价地点为北园春市场）。

三、 合同内容

(一) 采购食材的品种、数量、价格及供货时间。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订购乙方食材，具体订购食材品种、数量按照

甲方食材计划单供应。

2、食材价格按照合同价结算。

3、乙方按照计划单日期供应甲方食材，配送时间为计划单送货日期当日上午 11 点 30 前。

4、临时配送是指甲方在约定集中配送时间以外，提出的食材配送计划，乙方接到甲方临时配送要求后需在 2 小时内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延安路、上海路）。

（二）保密要求。

一是乙方不得将与甲方合作的情况作为业绩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二是乙方配送货物人员、车辆要固定专人专车，并向甲方提前报备人员信息、车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调换；三是乙方出入甲方区域内只能按照甲方指定路线行驶；四是乙方进入区域内的配送人员全程严禁拍照、录像、摄影、定位；五是乙方人员确需进入办公区域的，必须提前与甲方工作人员联系由甲方人员陪同进入办公区域，并按照甲方保密要求在指定区域存放手机等电子设备。六是乙方随货提供食材交售清单及收据按照甲方要求填写收货单位。七是乙方严禁在微信上谈论与甲方合作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要求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处理。

（三）配送货物的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货物的质量和标准进行验收，并以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认为准。

（四）送货单要求。

乙方随货提供货物交售清单及收据。清单的主要内容有：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单价，送货日期。收据主要内容有：货物总金额、货物分类名称。清单及收据必须加盖乙方对公账户印章，甲方将结合送货清单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货物定价标准结算，不得随意压级压价。
- 2、甲方对乙方交售的货物应及时组织验收，并现场签字确认。
- 3、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售的不合格货物，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双方约定送货时间为：采购人提前 1 天（特殊情况除外）通过电

话、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发送货物计划单，中标人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分批送货，必须保证整体批量送货与零散小量送货均按时送达。应急计划需在 2 小时内完成到货。

5、甲方按照新鲜、卫生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对于疑似质量问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产品乙方需验收完毕后 2 小时内及时送达甲方，不能影响甲方正常需求。对于有明显质量问题的，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退货或者换货。

6、为保证食材计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发放详细的货物计划单，并电话确认乙方收到。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市场上广泛流通的产品，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有效。

2、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及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准时送达甲方预定的货物。

3、保证食材新鲜、无毒、无霉变、不变质、不超；确保日用品类货物质量合格，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无条件安排换货或退货，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用餐，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安排换货或退货，或影响甲方正常需求的，乙方应按当日所供原料总价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将从每月的结算金额中扣除。

4、乙方必须将属于质量问题的原材料全部退回并更换，且退回的原材料应及时补充，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需求，否则，乙方应按当日所供原材料总价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赔偿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在乙方赔偿金之外追究其法律责任。

1、乙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当日所供货物总价的 3 倍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不耽误甲方使用。

2、指定品牌的粮油菜品被假冒的，乙方按相关商品（含液化气）总价的 5 倍进行赔偿。

3、肉类产品有病害、腐烂或通过非正规渠道引进，不符合国家肉类产品检疫标准的，乙方按乙方交付的相关食材总额的 5 倍赔偿给甲方。

4、甲方与乙方约定，乙方的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各种餐饮材料符合甲方的质量（新鲜、卫生等）要求，乙方将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能满足甲方的质量和其他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取消与乙方的合同。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违约责任。

1、如不是气候或者自然灾害的影响，乙方未能完成甲方货物计划的配送，且未及时告知甲方，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当日所供原材料总价3倍进行赔偿。

2、乙方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健康损失的，经相关检验部门确定属实，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提高货物采购单价或者乙方在向甲方配送货物时通过虚报重量、质量等形式抬高价款，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贰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乙方配送的货物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退换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在一个季度内乙方累计三次未按时交付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纠纷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有两份，乙方执有一份。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代理人签名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代理人签名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廉政协议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_____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合同订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和从事该项目的有关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泄露该项目需要保密的各项内容；
2. 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权力干预合同的谈判、签订和履行；
3. 不准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种不正当利益；
4. 不准利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准接受乙方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馈赠；
6.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人装修住房、借婚丧嫁娶送礼、安排家属工作或为学习、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
7. 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8. 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属从事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9.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指定的生产商或经营商的材料、设备（甲方对材料、设备有特殊要求的除外，但应在招标（采购）文件或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甲方如遇乙方发生违反廉政相关要求的情况或苗头，应予以严肃制止，并责令整

改；

11. 对于乙方的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
12. 甲方不准获取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的利益；
13. 甲方不得出现有违反廉政相关要求的任何其他行为。

第三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合同订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与甲方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
3.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种不正当利益；
4.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准馈赠任何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6.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不准借婚丧嫁娶向甲方送礼，不准为甲方家属或亲属工作、学习、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

7. 不准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 活动安排；

8. 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亲属从事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

9.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利益；

10. 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11.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的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

部门举报；

12. 乙方不得出现有违反廉政相关要求的任何其他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有向甲方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如下处置：

1. 坚决拒绝其行贿行为和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行为；

2. 未签订合同前，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

3. 在合同履行中，经劝阻无效时，与乙方解除合同，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 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报告政府主管部门，依法给其处罚。

第五条 协议原则：本廉政协议作为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 遵守并执行，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其他未尽事宜在安全保密的原则下，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二

保密协议

经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方掌握并因技术合作向乙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形式体现。

二、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技术合作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乙方应保证拟参与项目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的应当经由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当及时通报甲方。

（五）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六）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保密环境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件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他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技术合作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

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地点谈论保密信息。

（七）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技术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三、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 上述保密责任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保密责任条款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责任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五、 乙方所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详细保密未尽事宜，由甲方依据法律法规、项目特性另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为准。）；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企业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保留截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以上三条由供应商自拟格式进行承诺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八、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九、投标保证金

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银行印章）。如提供采用保函缴纳的，应出具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的保函证明材料。

(1) 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否则视为无效。

(2) 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对应账户。供应商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3 个工作日（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在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打印“投标报名名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明细。

注：汇款时须供应商注明项目编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凭证是指：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标注项目编号视为未缴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代表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一份。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投标文件；
6.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折扣为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采购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依据此报价函格式填写完相关内容后，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报价函内容。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HJZB-2024-81

品名	控制价	所报折扣（%）	备注
第三章采购需求里的详细采购需求清单中所有需求产品	详细采购需求清单中给定的价格		品类为第三章采购清单中所列货品，在实际供货中有增加品种，增加品种基准价采用询价方式，结算单价按本次招标所报折扣计算。

注： 1、食堂食材类在执行采购人发布的单品价格基础上报折扣，蔬菜、瓜果按北园春集团公布的最新单品批发价（当日中间价）报折扣，最终报一个统一折扣，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 $\geq 100\%$ 的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九五折”，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为“95%”）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报价内容

注：供应商认为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单位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公司总经理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工人数			
供应商在企业注册地以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公 司 组 织 机 构 框 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XHJZB-2024-81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逐条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XHJZB-2024-81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的参数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逐条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文件业绩内容（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1）....

项目编号：XHJZB-2024-8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包内容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